

河南工业大学

装配式波纹粮食钢板筒仓试验平台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竞谈-2017-2208)

采 购 人： 河南工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特 别 提 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进行注册，并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与东风南路交叉口西北角中原银行一楼西）CA 窗口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所需项目包含的格式的竞争性谈判文件（.doc）。

2.2、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1）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A4 纸打印并胶装）正本一份，副本二份，（2）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doc）。

2.3、 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并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4、 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5、 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项目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责任自负。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 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不需要制作加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hntf 格式）或非加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nhntf 格式）。

总目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1
第六章 附件	42
第二卷	66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66
第八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67
第九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72

第一卷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工业大学的委托，就装配式波纹粮食钢板筒仓试验平台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大学装配式波纹粮食钢板筒仓试验平台项目

二、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17-2208

三、项目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500000 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供应商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本次采购的规定；

7、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二个网站的查询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竞争性谈判报名：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登录“河

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 (CA 密钥) 进行网上竞争性谈判报名。

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300 元/本。

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可凭 CA 密钥登陆 (<http://www.hnggzy.com>) 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资料 (详见 <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竞争性谈判报名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竞争性谈判将被拒绝。

七、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需要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9 日 10:30 时 (北京时间)**。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东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第 8 开标室**)。
4. 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八、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捌仟元人民币。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应以供应商基本户银行电汇的形式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采购编号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须附**供应商基本户开户证明**)。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工业大学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71-67756883

地 址：郑州市莲花街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20 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9006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本资料表如与第九章内容有矛盾，应以第九章内容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河南工业大学
2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大学装配式波纹粮食钢板筒仓试验平台
3	采购编号：豫财竞谈-2017-2208
4	项目概况：本次采购项目仅一个包
5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20 室</p> <p>邮 编： 450000</p> <p>联 系 人：王先生</p> <p>电 话：0371-65900691</p>
6	<p>合格供应商：</p> <p>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本次采购的规定； 7、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二个网站的查询打印件并加盖公章。</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	<p>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单位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处理响应文件被拒绝。查询及记录方式：供应商将查询网页打印加盖公章装入谈判响应文件中。</p>
8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语言：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没有中文译本的视为不响应本谈判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p>	
9	<p>(1) 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目的地交货价。</p> <p>(2) 相关费用：竞争性谈判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货物和附属装置、保险、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支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报价表相应栏内。</p>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p>	

10	<p>资格证明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附以下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p> <p>*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p>*3、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第一卷第四章附件 3.4）；</p> <p>*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见第一卷第四章附件 3.5）；</p> <p>*5、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纳税证明材料（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p> <p>6、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参见第一卷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p>
11	<p>1. 所投货物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件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如果对投标货物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p> <p>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生产的货物必须提供入关商检证明。</p> <p>3. 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标货物的标准配置清单及详细技术规格、参数（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卷附件表格式要求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参数）。</p>
12	<p>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1 年</p>
*13	<p>竞争性谈判保证金金额：预算价的 2%。</p>
14	<p>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形式：须以供应商基本户银行以非现金的形式递交。（备注：豫财竞谈-2017-2208，投标投保金）</p> <p>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投资大厦支行</p> <p>银行账号：1702229138001449366</p> <p>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应于开标前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30)天内有效。</p>
*15	<p>投标有效期：60 天</p>

*16	<p>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1）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A4 纸打印并胶装）；（2）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doc）（u 盘）。</p> <p>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需 A4 纸打印、胶装并密封。</p> <p>注：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格式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p>
17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1 月 29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p>
18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与经一路东南角投资大厦 A 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楼第 8 开标室</p>
<p>评 标</p>	
19	<p>评审原则：</p> <p>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p> <p>2、坚持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审。</p>
20	<p>评审程序：</p> <p>一、初审</p> <p>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对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投标保证金、有效性、完整性等进行评审。</p> <p>二、谈判</p> <p>谈判小组根据初审情况分别与通过初审的谈判供应商单独进行谈判。</p> <p>评标因素量化方案</p> <p>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p>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完成后，由竞争性谈判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最后一次报价为准。（具体见第八章评审方法及标准）</p>

21	交货完工时间：按用户指定要求安装完成。
*22	付款条件的偏离：不接受
23	所选方案：不适用
授 予 合 同	
24	数量增减变更：不超过谈判文件要求且≤10%
25	中标服务费：保证金转为中标服务费。
预算总金额：500000 元人民币。各报价超过预算价的投标报价，废标。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述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竞争性谈判采购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组织集中采购的需要设立的承担集中采购任务的专门机构。我省系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

2.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

社会中介组织。

2.5 供应商：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6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7 业绩：指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合同及相关证明。

2.8 合格供应商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投标；

2)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9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竞争性谈判响应相关费用

3.1 无论竞争性谈判采购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成交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5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5.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交易中心。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5.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5.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签章

- 6.1 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章：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要求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须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不需要制作加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hntf 格式）或非加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nhntf 格式）。】
- 6.2 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章：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格式制作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

7 会员信息库

- 7.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企业会员。
- 7.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审核。

为确保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

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7.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7.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8. 采购信息的发布

8.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及时发布，包括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招标采购网（<http://www.hnzbcg.com.cn/>）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本次竞争性谈判的货物要求、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附件

第二卷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九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 9.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谈判响应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 10.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0.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10.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 11.1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修改，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ngzy.com）变更公告栏发布，同时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项目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投标语言

- 1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交易中心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13.1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 附件”中所要求的内容。

15 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递交响应文件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7 报价

17.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否则将导致竞争性谈判响应无效。

17.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评审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货物和附属装置、保险、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支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报价表相应栏内。

17.4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审时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7.5 供应商所提供得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7.6 除非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7.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其报价予以修

改，报价在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而予以拒绝。

18 报价货币

- 18.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8.2 供应商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9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9.1 按第六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19.2 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自己制造的，对有约定的货物，则必须有制造商出具其制造货物响应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正式授权书。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必须有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代理出具响应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竞争性谈判响应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 19.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的证明文件。
- 19.4 供应商有能力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 19.5 供应商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20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2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0.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 20.3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 20.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提供：
 - 20.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20.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使用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

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20.4.3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21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2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作为竞争性谈判的一部分。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指定账户。

21.2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避免因供应商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21.6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21.3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并可采取 以供应商基本户银行非现金 的形式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采购编号、按包分别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21.4 未按规定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竞争性谈判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21.5 交易中心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2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2)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供应商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4)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2 投标有效期

2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自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在“竞争性谈判采购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

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2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21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2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准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 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U 盘一份 (*.doc 格式一份)；

(2) 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需 A4 纸打印、胶装并密封。

注：①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②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23.2 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23.3 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 23.4 电报、电传和传真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 23.5 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以胶装形式递交，活页夹形式不接受。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4.1 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4.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及包号、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24.3 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U 盘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及包号、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24.4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5.1 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竞争性谈判采购资料表”中的指定地点。

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6.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谈判采购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交易中心。

2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限。

27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7.1 交易中心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8.2 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审

29 开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谈判采购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接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开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CA 密钥、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参加并签到。

29.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纸质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

件密封情况、检查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30 竞争性谈判小组

- 30.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30.2 采购单位就竞争性谈判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
- 30.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逐一进行审核。参与评审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0.4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0.5 谈判由谈判小组主持，根据审查情况可决定重新统一报价内容。
- 30.6 谈判小组将通知合格的每个供应商提供最终报价。

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 31.1 为了有助于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争性谈判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并答复相关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3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31.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31.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2 评审

- 32.1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3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竞争性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 32.3 允许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

或不规则的地方。

- 32.4 在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竞争性谈判小组将确定各个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交易中心、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32.5 竞争性谈判小组判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32.6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竞争性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 32.7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32.8 评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或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 (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格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4)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8)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

- 33.1 竞争性谈判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计算评审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33.3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评审时，除根据第 17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申明的交货期；
-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 (3) 所投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和服务的费用；
- (4) 采购人取得投标设备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和便捷性；
- (5) 所投设备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 (6) 所投设备的性能和效率；
- (7) “竞争性谈判采购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审因素。

34 最后报价的确定

34.1 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报出初次总报价。

34.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完成后，由竞争性谈判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统一报价内容，由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密封的最终报价。

34.3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最终一次报价为准。

34.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发改委及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最新一期清单的，各优惠 1%。（供应商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和文件）。

35 竞争性谈判成交原则

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36.1 评审是竞争性谈判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竞争性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
- 36.2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36.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谈判可能被拒绝。
- 36.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竞争性谈判小组专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36.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 36.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六 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标准

- 37.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8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38.1 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竞争性谈判采购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9 评审结果的公示

- 3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39.2 供应商若对评审结果有疑问，可按豫财办购【2005】23 号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

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的权利

40.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41 成交通知书

41.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41.2 交易中心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4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42 签订合同

4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与采购人进行合同签约。

42.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 42 条约定签合同，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44 履约保证金

44.1 在合同签字后三十（30）天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5 其他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第 42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最后报价较低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抬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 7.1 供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或
 -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 7.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8. 检验和测试

8. 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8. 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 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8.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10.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 装运条件

11.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 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 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³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13. 交货和单据

13.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

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 2 根据需方在“竞争性谈判采购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15. 1 根据需方在“竞争性谈判采购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 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16.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 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 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 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 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 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 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 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19. 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 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20. 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 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7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 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 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 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 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25.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 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 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 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 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

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核备案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履约保函(格式)
- 5)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一、本合同于_____年__月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招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3) 合同条款附件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 技术规格
附件 3 交货计划
附件 4 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 4) 中标通知书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且承诺供货前按需方实际采购需要进行调整并设计制作，同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三、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胶装），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四、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卖、买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 件

【封面】

河南工业大学
装配式波纹粮食钢板筒仓试验平台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竞谈-2017-2208）

供应商名称：

二〇一八年 月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3. 资格证明文件
 - 3.1 申明资格信
 - 3.2 近三年无违法违纪、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 3.3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3.4 纳税凭证
 - 3.5 社保证明
 - 3.6 财务状况报告
 - 3.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8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3.9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3.10 询价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3.1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表格

- 4.1 报价表
- 4.2 报价一览表
-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 6. 商务条款偏差表
- 7. 售后服务计划
- 8.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简介
- 9.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豫财竞谈-2017-2208（项目名称）相关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头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头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头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非头像面）

2.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竞谈-2017-2208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此次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交货期为_____。

(2)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竞争性谈判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1 申明资格信

致：（采购人名称）

响应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发出的豫财竞谈-2017-2208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工程/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项目/货物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1. 提供（货物名称）的（制造商/指定代理名称）开立的授权书，正本一份，副本___份。
写明我方有权代表制造厂的货物投标。
2. 我方和制造商资格声明表正本一份，副本___份。
3. 签署人保证资格文件的陈述真实正确的证明。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2 制造商厂家的授权书（指定进口产品提供，国产产品不需要）

（如为自制产品或不允许代理商/销售商投标，不需此件）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_____（制造厂家名称）是根据_____依法正式成立的，主营业地点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_____公司是我公司正式授权经营我公司（产品名称）的商家，它有权提供_____（采购编号）_____所需的由我公司生产或制造的货物。作为我方真实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豫财竞谈-2017-2208 谈判要求，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参加此次竞争性谈判采购，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厂家，我方保证与供应商共同承担该项目的相关法律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撤消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
授权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询价响应文件正文，必须附制造商授权书或国内总代理原件，授权书格式也可选用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自拟格式，效力均等。
2. 本授权书后附货物国内总代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若此授权书由国内总代理出具，须附上制造商对国内总代理的授权。

3.3 近三年无违法违纪、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无违法违纪、无不良记录、未被列入黑名单、无不良行为事件发生，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4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5 纳税凭证及社保证明

【附：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3.6 财务状况报告

【附：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财务审计报告落款两名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同时必须签字。

依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的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3.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8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9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或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复印件)

3.10 谈判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1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仅供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参考)

开具日期:

致: (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10%，并以此约定如下:

-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4. 竞争性谈判报价表格

4.1 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谈判 报价	大写：
竞争性谈判 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竞争性谈判 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报价一览表

金额：元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货物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税费		
8	其他		
总	计（1+2+3+4+5+6+7+8）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 1、如不提供详细分类报价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所投货物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书	投标书			
1	货物名称 1					
2	货物名称 2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

- 1、所投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竞争性谈判响应被废；
- 2、本表货物序号须与“货物需求表”对应；
- 3、请按项目包段编号分包填写此表。

6.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	元			
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供货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安装并调试完毕			
3	付款方式	所供设备产品验收合格满 15 日内付合同总额的 95%。剩余合同价款的 5%待质保期过后一次付清(无息)			
4	质保期	1 年			
5	投标有效期				
6	其他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

1、所投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竞争性谈判响应被拒风险。

7. 售后服务计划

（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参考格式）

致：_____（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招标编号：豫财竞谈-2017- ____号 ____（填写招标编号、包号）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所投货物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服务，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

维修单位名称：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大道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包括寒暑假。

5、安装：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_____；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_____；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设备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产品、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注：1、供应商须按照上述所列条款及格式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上内容。

2、供应商不得将上述内容中的“质保/质保期限”，理解或描述为包修/包修期限、保修/保修期限、报修/报修期限等概念（“质保”的解释请参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否则供应商将承担加价评审或扣分评审的风险。

8. 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简介

供应商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认证证明；
- 3、所投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 4、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5、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9.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必须出示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对中型企业产品不予以扣除。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供应商请严格按照上述有关文件要求到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或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办理大\中\小\微企业证明并将证明附到本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建筑业	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	6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批发业	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下	20人及以上	5人及以上	5人以下			
零售业	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	3000万元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货物类 2017 版

	下										
仓储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信息传输业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软件信息技术服务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8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第二卷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河南工业大学
2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3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或保函；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交纳履约保证金（函）后，签订合同。
4	目的地：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指明的交货及安装地点。
5	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1 年
6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完成。
7	招标完成后，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 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付款方法和条件： 所供设备产品验收合格满 15 日内付合同总额的 95%。剩余合同价款的 5%待 质保期过后一次付清（无息）
8	卖方通知送达地址：按用户指定地点、指定进度发货。

第八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 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
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5.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6. 《评审委员和评审方法暂行规定》；
7.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二. 评审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审；
2.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审、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审；
6. 评委在开始评审前，应首先检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三. 评审方法

- 1、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列出报价，其报价作为原始报价。
 - 2、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最终报价为准。
- 2.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2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发改委及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最新一期清单的,各优惠1%。(供应商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和文件)。

3、竞争性谈判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根据审查情况决定重新统一报价内容。

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完成后,由竞争性谈判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并通知每个供应商提供最终报价。

5、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澄清有关问题。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谈判小组可采用网上/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网上/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将“谈判结果确认书”盖章确认后交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由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公布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com/>)。

四. 评审标准

1、在竞争性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在竞争性谈判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无效处理：

- 2.1、未按要求交纳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
- 2.2、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3、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及实质性要求的；
- 2.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5、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预算金额的；
- 2.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标段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3、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3.1、质保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3.2、供应商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必须提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提供不完善的；
- 3.3、供应商没有提供投标货物技术资料的；

4、成交标准：

- 4.1、在价格、服务等条件同等条件下，技术参数较优者优先成交；
- 4.2、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其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五. 审查顺序

1、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满足则资格性审查不合格，不能进入下一步详细审查）

1.1 本次采购产品为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2 投标产品为同一品牌的视为一家，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以同一品牌产品参加投标的，应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以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产品的唯一有效投标人；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近三年无违法

违纪、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1.6 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的第二十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中的数字硬盘录像机、监控电视墙（拼接显示器）、监视器，以及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必须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清单文件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等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详细审查：（有一项不满足则详细审查不合格，不能进入下一步技术审查）

2.1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2.2 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签章；

2.3 没有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性谈判、串通竞争性谈判、以行贿手段牟取成交或以他人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竞争性谈判的；

2.4 供应商资格条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附件要求的；

2.5 质量保证期：1 年；

2.6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60 天；

2.7 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

3、技术审查：（技术审查不合格，不能进入下一步价格比较）。

3.1 对实质性不响应“第九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对于关键性技术要求即带“★”的技术要求，有一条即将被拒绝，将被拒绝。

3.2 供应商可提交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4、价格比较

4.1 通过技术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价格比较，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4.2 报价的确定

(1) 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原始报价

（第一次报价）的基础上，允许供应商第二次报价，以报价最低者中标。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完成后，由竞争性谈判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3）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最终报价为准。

5、编写评审报告

第九章 装配式波纹粮食钢板筒仓试验平台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1、钢筒仓主体结构

直径 4 米，高度 5.134 米，仓顶盖主要包括上环梁、下环梁、斜梁，上、下环梁为钢板，进料口直径 800mm，斜梁截面采用冷弯薄壁 Z 型钢，倾斜角 30 度；仓壁为波纹钢板，板厚 0.8mm，波长 63.5mm，波高 10mm，有效覆盖宽度 889mm；竖向加劲肋为冷弯外卷边槽钢，自上而下分 4 段，板厚依次为 0.4mm，0.6mm，1.0mm，1.6mm，竖向加劲肋截面高度均为 100mm；钢材强度等级 Q235B；连接形式均为高强螺栓连接，螺栓强度等级 8.8s。

2、钢平台

平面尺寸 5.2 米 X5.2 米，高度 1.856 米，H 型钢组成梁柱框架，上铺平钢板（满载后，钢板挠度不超过 1 毫米），附带手动闸门，闸门洞口尺寸 0.3 米 X0.3 米。H 型钢梁柱之间全高强螺栓连接；平钢板与 H 型钢梁之间为全高强螺栓连接；钢柱须固定于结构试验室锚孔正上方。钢材强度等级 Q345B；高强螺栓强度等级 10.9s。

3、辅助试验支撑

辅助试验支撑一套，分四组。须与结构试验室现有观测平台连接，或连接于试验室反力墙锚孔。其外边缘用于安装位移计支座。采用钢桁架形式，杆件之间为全高强螺栓连接。钢材强度等级 Q345B；高强螺栓强度等级 8.8s。辅助试验支撑外边缘距离钢筒仓仓壁建议为 15 厘米至 20 厘米。

4、测试系统

测试仓壁和竖向加劲肋的变形，位移计 30 只。精度不大于 0.1mm，量程 50mm。